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6-077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民生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新增 3 项临时提案，即第 7 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8 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9 项《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根据股东临时提案情况，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出《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24日—2016年7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时和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4日15：00至2016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8号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6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85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9,85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0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为0.1628%。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文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9,1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0,000股，占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9,15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云融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859,15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壹联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859,15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易联众启通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未有关联股东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859,150 股。

表决情况：同意 59,859,15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00,0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无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廖克钟、高海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易联众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